

釋示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三條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9.18. (80)臺勞安一字第228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9月18日

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時，檢查機構及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通知改善，如其不如期改善，自可適用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惟行政罰鍰事涉人民之權利部分，處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（如附），妥為處理。